

新

法律一本通

担保法

一本通

- 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相关规定
- 以主题快速检索为线，高效查找法律依据
- 以法条注释理解为辅，阐释深奥法律概念

依据物权法修订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新

法律一本通

- 1、物权法一本通
- 2、企业所得税法一本通
- 3、合同法一本通
- 4、民法通则一本通
- 5、担保法一本通
- 6、土地管理法一本通
- 7、刑法一本通
- 8、刑事诉讼法一本通
- 9、民事诉讼法一本通
- 10、劳动合同法一本通

·
·
·

教 学 所 用 办 案 所 需

上架建议 法律法规

ISBN 978-7-80226-8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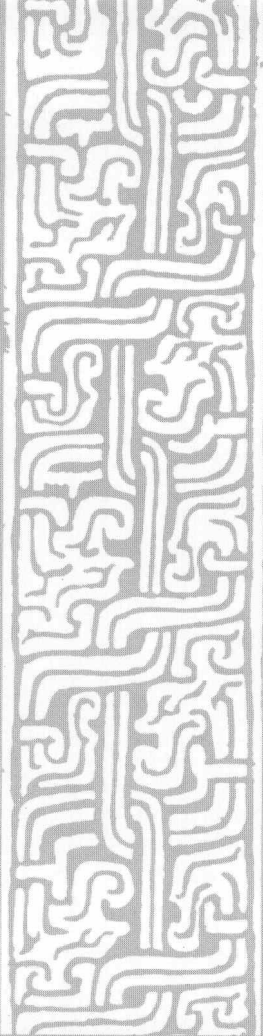
9 787802 268333 >

定价：17.00 元

责任编辑：罗莱娜
封面设计：王 魂

担保法

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担保法一本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4

(法律一本通)

ISBN 978 - 7 - 80226 - 833 - 3

I. 担… II. 中… III. 担保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3.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1848 号

担保法一本通

DANBAO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6 月第 2 版

印张/8.5 字数/206 千

2007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833 - 3

定价: 1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例、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与认可,到目前为止,全套丛书已销售逾50万册。新版系列希望能够继续为读者学习法律、适用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

改版后的一本通在继承原有体例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其内容,主要特点如下:

1. 丛书仍以主体法条为序,逐条穿插相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重要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并在相关规定前总结出所附相关规定的主要内容,方便读者查阅。

2. 最新添加强大的按拼音排序的主题检索,便于读者快速查找到需要的法律规定。

3. 法条注释和疑难术语脚注并用,辅之以日常生活中生动的小例子,以利于读者更好地理解法律。

丛书修订再版后选编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编者
2007年6月

主题快速检索

B

保证和保证人

《担保法》第六条至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

保证人的抗辩权

《担保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保证责任

《担保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五到一百七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大保证人应否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保证期间

《担保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到三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

* 主题检索按照主题词首字母拼音的字母排序，字母下没有内容的自动略去，该主题词下法律规定的具体内容可参见相应担保法条后的相关规定部分。

的规定》10、11、27 到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七条

保证人的追偿权

《担保法》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到二十一条、第四十二道四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23 到 26

D

抵押

《担保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16

抵押不破租赁

《担保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动产质押

《担保法》第六十二条至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零八条

定金

条二第《法中民通》

《担保法》第八十九条至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法中民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九条《法中民通》

条五十六百二第《法中民通》条四十六百二第《法中民通》

条十F百三第《法中民通》条五十一百三第《法中民通》

反担保

《担保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G 条三十九第《法中民通》

共同保证

《担保法》第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到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问题的批复》

S
L

连带责任保证

条四十第《法中民通》

《担保法》第十八条《法中民通》

《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第二条

留置

《担保法》第八十二条至第八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三十到二百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百一十五条、第三百八十条

Q

权利质押

《担保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七条

Y

一般保证及先诉抗辩权

《担保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Z

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法》第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解释》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最高额抵押

《担保法》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零三到二百零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一条

债权

《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

目 录

主题快速检索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一条 【立法宗旨】	2
第二条 【本法适用范围与担保方式】	2
第三条 【担保基本原则】	4
第四条 【反担保】	5
第五条 【担保合同无效及其法律后果】	7
第二章 保 证	15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15
第六条 【保证的定义】	15
第七条 【保证人资格】	19
第八条 【国家机关作为保证人的限制】	27
第九条 【公益法人作为保证人的禁止】	29
第十条 【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作为保证人 的禁止与例外】	30
第十一条 【强令提供担保的禁止】	36
第十二条 【共同保证】	36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38

第十三条	【保证合同的形式】	38
第十四条	【最高额保证合同】	41
第十五条	【保证合同的内容】	42
第十六条	【保证的方式】	43
第十七条	【一般保证及先诉抗辩权】	44
第十八条	【连带责任保证】	45
第十九条	【保证方式的推定】	50
第二十条	【保证人的抗辩权】	50
第三节	保证责任	52
第二十一条	【保证范围】	52
第二十二条	【债权让与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54
第二十三条	【债务承担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56
第二十四条	【债的变更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56
第二十五条	【一般保证的保证期间】	59
第二十六条	【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	61
第二十七条	【最高额保证的保证期间】	64
第二十八条	【保证担保与物的担保意见的处理】	64
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订立的无效保证合同的 处理】	66
第三十条	【保证责任的免除】	71
第三十一条	【保证人的追偿权】	76
第三十二条	【保证人追偿权的代位行使】	76
第三章	抵 押	79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79
第三十三条	【抵押相关概念】	79
第三十四条	【抵押财产的范围】	80
第三十五条	【超额抵押的禁止】	83

第三十六条	【房屋与土地使用权抵押】	84
第三十七条	【不得抵押的财产】	112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114
第三十八条	【抵押合同的形式】	114
第三十九条	【抵押合同的内容】	115
第四十条	【抵押合同的禁止】	120
第四十一条	【抵押物登记】	122
第四十二条	【抵押物登记机关】	125
第四十三条	【抵押物的自愿登记】	127
第四十四条	【抵押物登记应提交的文件】	128
第四十五条	【抵押登记资料的公开】	128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151
第四十六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151
第四十七条	【抵押权对抵押物孳息的效力】	152
第四十八条	【抵押不破租赁】	153
第四十九条	【对抵押物的处分】	156
第五十条	【抵押权转移的从属性】	162
第五十一条	【抵押权受侵害的救济】	163
第五十二条	【抵押权消灭的从属性】	164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164
第五十三条	【抵押权实现的条件和方式】	164
第五十四条	【抵押权实现后的清偿次序】	166
第五十五条	【房地产抵押权的实现】	168
第五十六条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后抵押权的实现】	169
第五十七条	【物上保证人的追偿权】	172
第五十八条	【抵押物灭失的法律后果】	172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174
第五十九条 【最高额抵押的定义】	174
第六十条 【最高额抵押适用范围】	174
第六十一条 【最高额抵押的主债权转让的禁止】 ...	175
第六十二条 【最高额抵押的法律适用】	176
第四章 质 押	177
第一节 动产质押	177
第六十三条 【动产质押的定义】	177
第六十四条 【质押合同的形式及生效时间】	179
第六十五条 【质押合同的内容】	180
第六十六条 【留质契约的禁止】	182
第六十七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183
第六十八条 【质物孳息的收取】	183
第六十九条 【质物的保管】	184
第七十条 【质权人的保全权】	185
第七十一条 【质权人返还质物的义务及质权的实现】	186
第七十二条 【物上保证人的追偿权】	189
第七十三条 【质物灭失的法律后果】	190
第七十四条 【质权消灭的从属性】	191
第二节 权利质押	192
第七十五条 【权利质押的范围】	192
第七十六条 【权利凭证的交付】	192
第七十七条 【兑现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处理】 ...	193
第七十八条 【股权质押的设定与生效】	208
第七十九条 【知识产权中财产权质权的设定】	220
第八十条 【知识产权中财产权质权的效力】	221

第八十一条	【权利质押的法律适用】	229
第五章	留 置	229
第八十二条	【留置的定义】	229
第八十三条	【留置担保的范围】	231
第八十四条	【留置的适用范围】	232
第八十五条	【留置物的价值】	232
第八十六条	【留置物的保管】	233
第八十七条	【留置权的实现】	234
第八十八条	【留置权的消灭】	235
第六章	定 金	236
第八十九条	【定金及其法律效力】	236
第九十条	【定金的成立】	238
第九十一条	【定金的数额】	239
第七章	附 则	240
第九十二条	【动产与不动产的定义】	240
第九十三条	【担保合同的表现形式】	240
第九十四条	【担保物折价或变卖的价格确定】	241
第九十五条	【本法适用的例外】	241
第九十六条	【施行时间】	246
附：	本书所涉主要文件目录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0号公布 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证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第三节 保证责任

第三章 抵押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第四章 质押

第一节 动产质押

第二节 权利质押

第五章 留置

第六章 定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立法宗旨 第一条

为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定本法。

●相关规定

【担保物权之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

第一百七十条 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适用范围与担保方式 第二条

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设定担保。本法规定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相关规定

【担保方式以及担保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第八十九条 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采用下列方式担保债务的履行：

（一）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按照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履行债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提供一定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债务人不